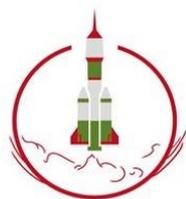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約方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潛在交易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約方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潛在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投資對象公司及潛在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本公司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及潛在賣方將出售潛在投資對象公司之若干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須待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獨家期

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提供獨家期。獨家期內，(i) 潛在賣方不得與任何實體或人士商討任何有關出售潛在投資對象公司股權的事項；(ii) 本公司將對潛在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iii) 訂約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竭力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訂立正式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獨家期、具約束力及規限法律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以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簽立後方會進行。

諒解備忘錄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期屆滿，(ii)簽立正式協議日期，或(iii)本公司向潛在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之間較早發生者，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時屆滿。諒解備忘錄於屆滿後將失去任何效力及作用。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後，訂約方不再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享有任何權利及／或承擔任何義務，惟就任何事先違反具約束力之條文除外。

有關潛在投資對象公司的資料

潛在投資對象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教育平台及相關科技及軟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推廣及管理服務，以及於中國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

潛在投資對象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教育平台及相關科技及軟件。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通過提供更多教學類型及教學提供方式及地理性的擴張，進一步發展教育服務範疇。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潛在交易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載列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潛在賣方
「潛在投資對象公司」	指	河北新創恒網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潛在投資對象公司的若干股權
「潛在賣方」	指	潛在賣方 A 及潛在賣方 B
「潛在賣方 A」	指	陳強先生，潛在投資對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持有潛在投資對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7%
「潛在賣方 B」	指	王兆良先生，潛在投資對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持有潛在投資對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具體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srobotedu.com 之網頁上。